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字〔2021〕32号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范围内 房屋征收的决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之规定,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西起幸福巷,东至铁路西侧路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,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;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,组织实施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;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实施单位,承担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;依法选定北京中海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评估

机构，承担项目被征收房屋的评估工作。

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如下：

幸福巷 16 号（部分）、幸福巷 17 号（部分）、幸福北里 2 号楼迤北、安化南里 3 号院迤南、培新街 7 号院（部分）。

上述征收范围内各单位及居民应当配合房屋征收工作。因疫情原因，采用计算机摇号的方式确认签约顺序号。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9 时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24 时止为该项目签约期限。签约期限内已签约的，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执行；签约期内未签约的，按照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。

被征收人对本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注：《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征收范围内及相关网站公布。

办公地址：幸福北里 2 号楼北侧 夕照寺东西线道路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指挥部

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慧 67101290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